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文院政〔2024〕24号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加强测试员队伍建设，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普通话水平 测试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加强测试员队伍建设，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51 号）和《山东省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鲁教语字〔2021〕3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任职条件

1. 拥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熟悉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

2. 熟悉掌握《汉语拼音方案》、普通话语音理论和常用国际音标，具有较强的听、辩、记音能力。

3. 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身体健康。

4. 一般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普通话口语水平等级突出者可放宽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5. 普通话口语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经山东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省级测试员资格证书（有效期 5 年）；或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二、职责和纪律

1. 积极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 担负全校师生员工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培训中要严格执行普通话培训大纲，《汉语拼音方案》、普通话语音理论和常用国际音标等基础理论，要在培训中占一定的比例，要完成规定的课时量，要确保提升培训人员普通话水平等级达标率。

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和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和《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

4. 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测试，认真规范地填写“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表”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登记表”等各项表格。

5. 测试人员必须在学校统一组织下实施测试工作，个人测试行为和结果一律无效，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到校外进行测试。

6. 测试员应服从测试机构的领导，接受语言文字委员会的督察和指导。

7. 未公布测试成绩之前，测试员不得私自将测试成绩告知应试人或他人，测试现场关闭通讯设备。

8. 测试员在测试实践中，应勤于思考，刻苦钻研，及时总结，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水平。

三、聘任和考核

1. 测试员实行聘任制，由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聘请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为我校普通话口语水平测试员，承担我校

普通话口语水平测试工作。

2. 测试员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工作态度,测试能力和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等,对考核合格者继续聘任,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四、其他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